詩經/谷風（邶風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邶・匏有苦葉 ◄

詩經
國風・邶・谷風

► 邶・式微

國風・邶・谷風

毛詩序：「《谷風》，刺夫婦失道也。衞人化其上，淫於新昏，而棄其舊室。夫婦離絕，國俗傷敗焉。」

谷風

習習谷風，以陰以雨。黽勉同心，不宜有怒。

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？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

行道遲遲，中心有違。不遠伊邇，薄送我畿。

誰謂荼苦，其甘如薺。宴爾新昏，如兄如弟。

涇以渭濁，湜湜其沚。宴爾新昏，不我屑以。

毋逝我梁，毋發我笱。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。

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。就其淺矣，泳之游之。

何有何亡，黽勉求之。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。

不我能慉，反以我為讎。既阻我德，賈用不售。

昔育恐育鞫，及爾顛覆。既生既育，比予于毒。

我有旨蓄，亦以御冬。宴爾新昏，以我御窮。

有洸有潰，既詒我肄。不念昔者，伊余來墍。

《谷風》，六章，章八句。

註解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